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0 財正 0011	<p>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配合國家政策下，維護管理費用自 104 年每年新臺幣 12.8 億元，降至目前 3 億元，節省公帑逾數十億元。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履約品質與把關：本院啟動調查後，台電公司 110 年 5 月始全面清查完畢，發現不符合輻射劑量規定之安全相關設備計有 1,292 個組件之多，在發現問題後，積極就合約、管制機關及法規各層面善盡履約管理責任，全面提升對核四品質之把關。</p> <p>2、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：明訂維護保養、紀錄管理及通報作業等規範，以確保資產狀態並持續監測維護執行狀況。</p> <p>3、資訊公開與透明：「核四資訊公開網站」以淺顯易懂之圖卡形式，呈現核四廠在耐震設計、設備皆尚未符合安全要求之現況，若需重新檢視核四廠，其時程及成本難以估算，日後維護亦是一大挑戰。</p> <p>4、經濟部及台電依本院調查意見，適度對外說明核四安全事宜應屬原能會權責，目前核四尚未符合安全要求，並對外以網站公告澄清。</p> <p>5、經濟部坦承在奇異公司與台電履約爭議仲裁案，反請求賠償項目中有 15 個項目涉及 DCIS，其中有 7 個項目問題未解決，影響 DCIS 安全功能完整性，惟 43 項反請求賠償項目係根據現場問題報告、原能會管制文件、品質不符合清單及試運轉測試問題等所提出，而這些項目並非該部「核四安檢專家監督小組」在安檢總結報告所能涵蓋。核四是否安全及是否符合裝填燃料之條件，仍需由原能會進行審查與確認，經濟部 103 年舉行記者會時宜僅就經濟部督辦之核四安檢測試結果做說明，而核四安全事宜應屬原能會權責，經濟部尊重監察院糾正，虛心接受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.04.08 第 6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 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1、台電公司為核四廠資產維護新制定資產維護管理計畫及工作指引，確保在資產維護期間能按規定執行維護作業。</p> <p>2、明訂維護保養、紀錄管理及通報作業等規範，以確保資產狀態並持續監測維護執行狀況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1、保障身心障礙者之人權-建置無障礙標章之網站：本院持續督促台電建置完成無障礙標章網站，維護身心障礙人士獲取正確資訊來源之基本人權。</p> <p>2、督促核安會與台電公司就核四案攸關資訊之網站互連，並更置即時資訊，俾利國人獲得最新正確資訊。</p> <p>3、督促台電深化訓練教材並擴大訓練對象。</p> <p>4、台電公司對本院就核四品質把關不夠嚴謹，提出糾正一節，台電公司虛心接受。台電與奇異公司仲裁案結案後，雙方合約關係已經終止，已不存在任何權利義務關係。未來台電辦理類似採購案件，將記取本次經驗教訓，嚴謹把關</p>	